

川西气田产能建设项目（重新报批） 公众参与情况说明

建设单位：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南油气分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一年九月

目 录

1、公众参与整体情况概述.....	1
2、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1
2.1公开内容及日期.....	1
2.2公开方式.....	1
2.3 公众意见情况.....	5
3、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5
3.1公示内容及时限.....	5
3.2 公示方式.....	6
3.3 查阅情况.....	14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14
4、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4
5、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4
6、报批前公开情况.....	14
6.1公示内容及时限.....	14
6.2 公示方式.....	14
7、其他.....	15
8、诚信承诺.....	15

1、公众参与整体情况概述

本次公众参与调查根据国家生态环境部于 2018 年 7 月 16 日发布的《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的规定要求，采用网上公示、刊登报纸、张贴告示三种方式进行。

建设单位根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相关内容，于 2021 年 5 月 17 日在彭州信息港官网上进行了第一次网络公示，因建设项目名称变动，于 2021 年 8 月 31 日再次在四川在线官网上进行了第一次网络公示，之后于 2021 年 9 月 7 日在四川在线官网上进行了第二次网络公示，同期委托新闻媒体在成都日报于 2021 年 9 月 8 日和 2021 年 9 月 10 日上对项目有关事宜进行了报纸公示。在第二次公示以及报批本公示期间，建设单位同时设置了纸质报告书的查阅场所。

本项目首次公示、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均未接到任何单位和个人对本工程提出异议和反对意见。公众调查结果说明本项目的建设能够得到当地人民群众和企业的支持。

2、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根据国家生态环境部于 2018 年 7 月 16 日发布的《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的规定要求，建设单位于 2021 年 5 月 17 日在彭州信息港官网上进行了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因建设项目名称变动，建设单位于 2021 年 8 月 31 日在四川在线官网上再次进行了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

公开内容包括：1）建设项目概况；2）项目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3）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名称及联系方式；4）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程序和主要工作内容；5）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6）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满足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

2.2 公开方式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采用网络公开的方式，于 2021 年 5 月 17 日在彭州信息港官网上进行公示。彭州信息港官网设有专栏用于公示公告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进程和内容，因此在彭州信息港官网上进行公开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公示网址：

https://www.pengzhou.tv/info/info_63277.html

公示截图





图2-1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

因建设项目名称变动，建设单位于2021年8月31日在四川在线官网上再次进行了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四川在线官网设有专栏用于公示公告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进程和内容，因此在四川在线官网上进行公开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公示网址：

<https://sichuan.scol.com.cn/dwzww/202108/58265097.html>

公示截图



川西气田产能建设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

2021-08-31 14:52:22 来源: 四川在线 编辑: 何勇



手机访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等法律和相关文件的要求，现对中国石油化工有限公司西南油气分公司的川西气田产能建设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进行第一次公示。具体公示内容如下：

一、项目名称及概要

- (1)项目名称: 川西气田产能建设项目(重新报批)
- (2)建设性质: 新建
- (3)建设地点: 四川省成都市彭州市
- (4)已建内容: 已建6个钻井平台及临时道路, 完钻12口井。

(5)新建内容: 因气藏开方案进行了重新优化和调整、钻井三开水基泥浆调整为油基泥浆, 需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调整后的建设内容为: 利用已建4个钻井

平台和10口完钻井, 新部署6口开发井;新建4座天然气脱硫站, 采用醇胺法脱硫, 净化气管线4.5km)以及电力、通讯、道路、暖通等配套公辅工程, 产能规模为20亿m³/a混合气(17.68亿m³/a净化气)。

二、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 中国石油化工有限公司西南油气分公司彭州气田(海相)开发项目部

地址: 四川省彭州市天彭大道456号幸福大院

联系人: 舒神宝

联系电话: 02867829294

电子邮箱: 46444789@qq.com

视觉焦点



排行榜

- 1 中秋假期高速公路不免费 四川交通出行服务指南...
- 2 阿富汗首都最大监狱内部曝光: 曾关1.5万人 昔日...
- 3 别样沾花一笑背后隐藏着啥秘密?
- 4 30秒 | 4岁时在旅馆走失 四川眉山男子30年后终与...
- 5 天天学习 | 勿忘国耻! 九一八事变90周年 重温总...
- 6 时政新闻眼 | 习近平连续第九年出席上台峰会, 谈...
- 7 为实现蝉联金牌梦 王港五年没回家



手机访问





手机访问

三、评价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环评单位：河南油田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广亮

联系电话：0371-53608316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QRSFZS09fw3FeZeqM3_4kA

提取码：1369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单位或个人若对本项目有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可于本公告之日起，在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根据上方公众意见表链接下载公众意见表以书面署名形式向建设单位联系和反映，并提供真实有效的联系方式及身份证明，供建设单位、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和政府主管部门决策参考。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南油气分公司彭州气田(海相)开发项目部

2021年8月31日

图2-2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补充公示）

2.3 公众意见情况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网上公示期间，建设单位及环评单位均未接到任何单位和个人对本工程提出异议、建议和反对意见。

3、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本项目环评报告书初稿编制完成后，建设单位于2021年9月7日将第二次环境影响评价相关内容在四川在线网站进行了10个工作日的网络公示，并在葛仙山镇普红村、葛仙山镇楠杨社区、葛仙山镇文林村、隆丰街道九龙村、隆丰街道集贤村、丽春镇长廊村、丽春镇东风村的公示栏进行了张贴公示。同期委托新闻媒体于2021年9月8日和2021年9月10日在成都日报上对项目有关事宜进行了第一次、第二次报纸公示。

第二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内容包括：

- （一）建设项目概况；
- （二）环境质量现状；

- (三)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预测概述；
- (四) 污染防治措施；
- (五)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要点；
- (六) 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和主要事项；
- (七) 征求公众意见的具体形式；
- (八) 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 (九) 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名称及联系方式；
- (十) 公告说明。

本项目第二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规定要求。

3.2 公示方式

采用网络公开、刊登报纸、张贴公告三种方式进行公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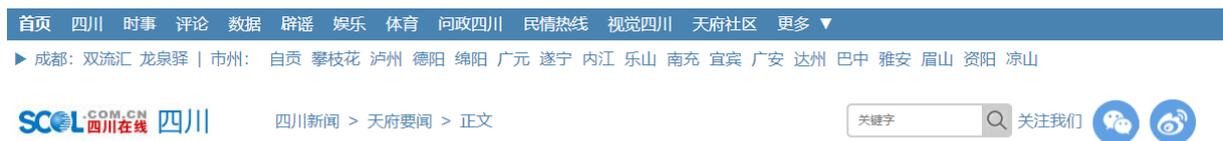
3.2.1 网络

建设单位于2021年9月7日在四川在线网站上进行了第二次环境影响评价的公示。四川在线网站设有专栏用于公示公告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进程和内容，因为在四川在线网站上进行公开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公示网址及相关公示截图如下：

公示网址：

<https://sichuan.scol.com.cn/dwzw/202109/58272533.html>

公示截图：



川西气田产能建设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信息公示

2021-09-07 15:46:46 来源：四川在线 编辑：何勇



手机访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相关要求，现对川西气田产能建设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进行第二次公众参与信息公示，了解社会公众对本项目的态度和建议，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1. 建设项目概况

视觉焦点





手机访问



建设名称: 川西气田产能建设项目(重新报批)

项目性质: 新建(重大变动重新报批)

建设地点: 四川省成都市彭州市境内

建设单位: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南油气分公司彭州气田(海相)开发项目部

建设内容: 因气藏开方案进行了重新优化和调整、钻井三开水基泥浆调整为油基泥浆,需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调整后的建设内容为:利用已建4个钻井平台和10口完钻井,新部署6口开发井;新建4座天然气脱硫站,采用醇胺法脱硫,净化气管线4.5km以及电力、通讯、道路、暖通等配套公辅工程,产能规模为19.8亿m³/a混合气(17.68亿m³/a净化气)。

项目投资: 建设项目总投资75.01亿元。

2.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1)报告征求意见稿的网络链接

见附件1。

(2)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通过函件、电话等方式索取。

建设单位: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南油气分公司彭州气田(海相)开发项目部

地址: 四川省彭州市天彭大道456号幸福大院

联系人: 舒先生

联系电话: 02867829294

电子邮箱: 46444789@qq.com

环评单位: 河南油田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刘工

联系电话: 0371-53608316

3.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项目所在地厂界周边5.0km范围内企事业单位及居民。

4.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可以下载附件2公众参与调查表。

发表意见的公众请如实填写填表日期、真实姓名和联系方式等信息。



手机访问



排行榜

- 1 中秋假期高速公路不免费 四川交通出行服务指南...
- 2 安州区中小学开展九一八事变纪念活动
- 3 成都市武侯区玉林街道:落实三举措,抓好全民国...
- 4 别样拈花一笑背后隐藏着啥秘密?
- 5 30秒!4岁时在旅馆丢失 四川眉山男子30年后终与...
- 6 阿富汗首都最大监狱内部曝光:曾关1.5万人 昔日...
- 7 奖金10万!五通桥这个logo等你来设计
- 8 勿忘九一八撞钟鸣警仪式在沈阳举行



手机访问



征求意见稿下载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jIMfHMdluZ5ay6B0Ai4iyA>

提取码: ucjs

公众意见表下载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jIMfHMdluZ5ay6B0Ai4iyA>

提取码: ucjs

5. 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示期间, 公众可向建设单位、评价单位通过电话、信函、电子邮件等方式提出意见, 并详细填写公众意见表。

6. 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本公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南油气分公司彭州气田(海相)开发项目部

2021年9月7日

图3-1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

3.2.2 报纸

建设单位同期委托新闻媒体于2021年9月8日和2021年9月10日在成都日报上对项目有关事宜进行了第一次、第二次报纸公示。本项目的报纸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项目报纸公示内容见图3-2和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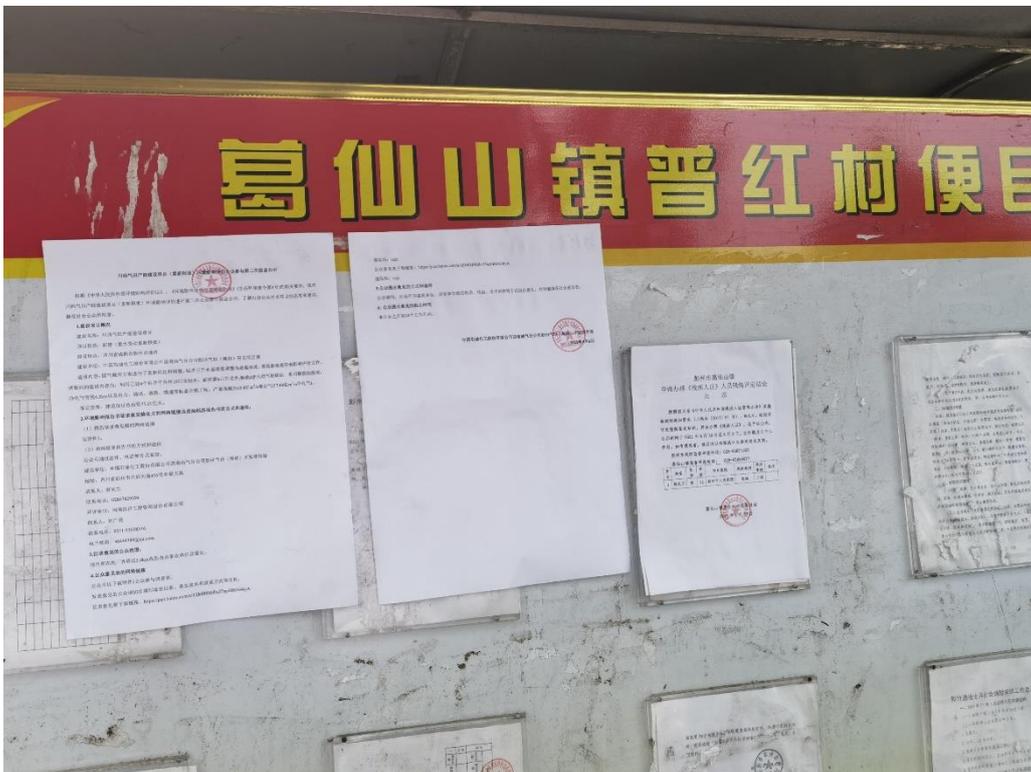
图 3-2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报纸公示照片（9月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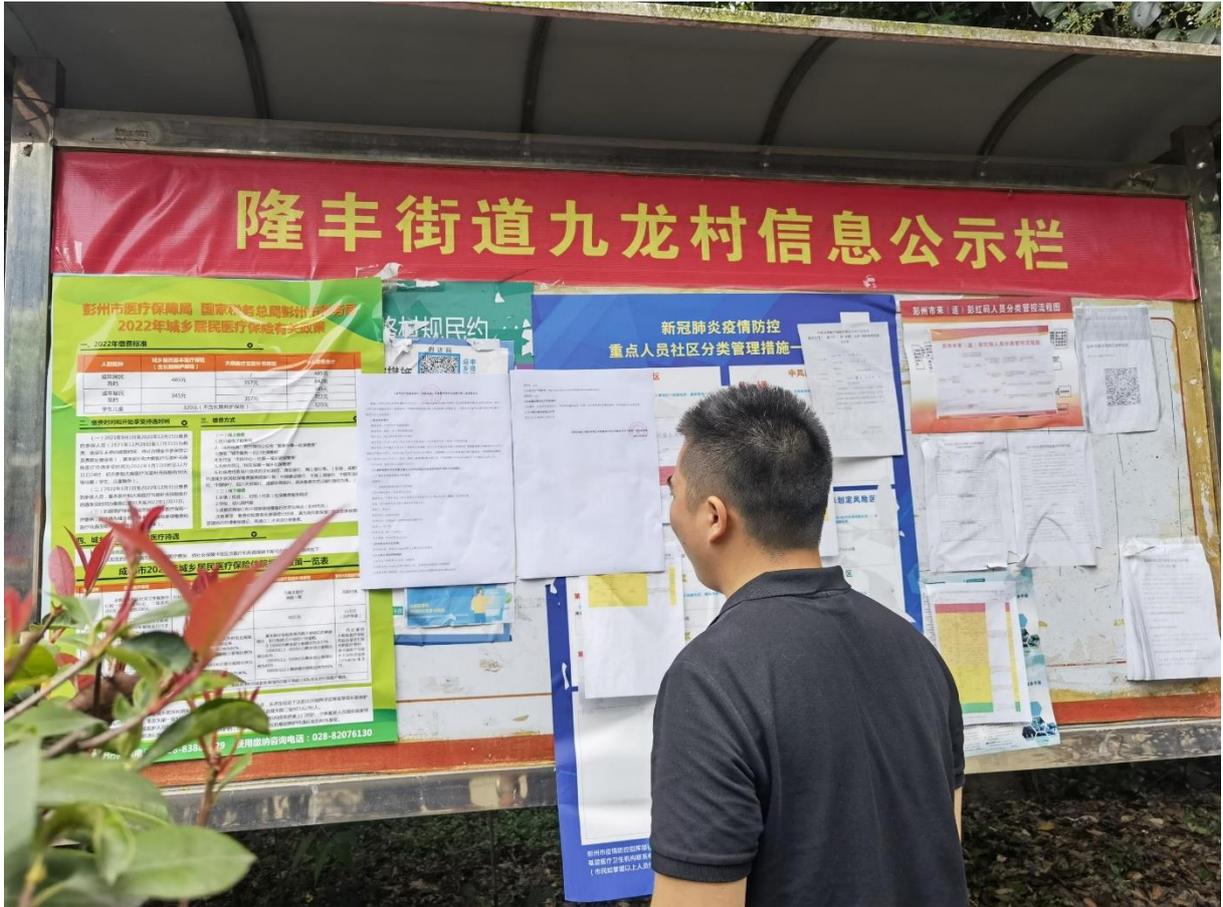


图 3-3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报纸公示照片（9月10日）

3.2.3 张贴

建设单位于 2021 年 9 月 7 日在葛仙山镇普红村、葛仙山镇楠杨社区、葛仙山镇文林村、隆丰街道九龙村、隆丰街道集贤村、丽春镇长廊村、丽春镇东风村的公示栏进行张贴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项目张贴公示见图 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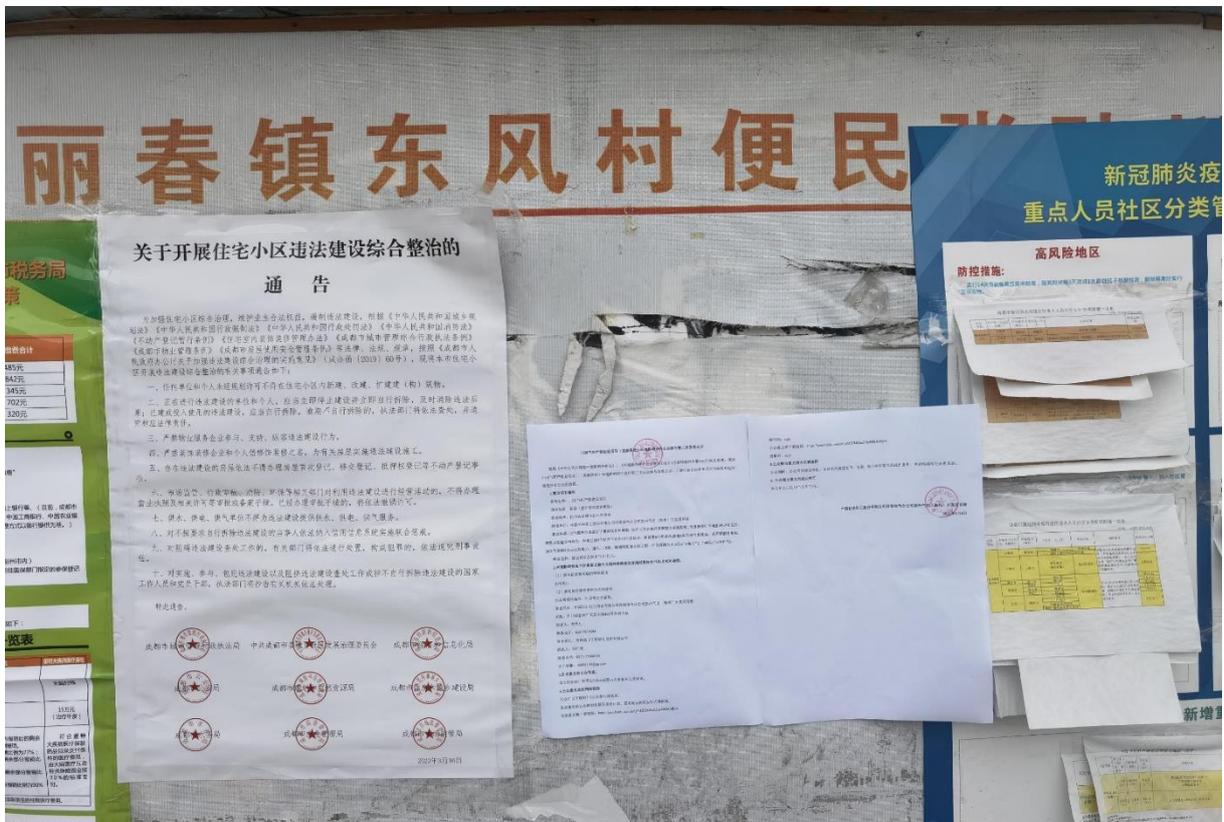


图 3-4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张贴照片

3.2.4 其他

本项目未采取除网络、报纸、张贴之外的其它公众参与方式。

3.3 查阅情况

本项目纸质的第二次环境影响评价全文的查阅场所设置于建设单位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南油气分公司的彭州气田(海相)开发项目部(四川省彭州市天彭大道456号幸福大院)。目前无公众对查阅场所进行纸质征求意见稿全文的查阅。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在首次网络公示和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建设单位及环评单位均未接到任何单位和个人对本工程提出异议、建议和反对意见。

4、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项目未采取除网络、报纸、张贴之外的其它公众参与方式。

5、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由于在首次网络公示和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建设单位及环评单位均未接到任何单位和个人对本工程提出异议、建议和反对意见，因此无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6、报批前公开情况

6.1 公示内容及时限

本项目建设单位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于2021年9月23日在四川在线网站公开了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

报批前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内容包括：

- (一)《川西气田产能建设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前公示本）》；
- (二)《川西气田产能建设项目（重新报批）公众参与情况说明》。

《川西气田产能建设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前公示本）》未包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依法不应公开内容的拟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本。本项目报批前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规定要求。

6.2 公示方式

采用网络公开的方式进行公示。

6.2.1 网络

建设单位于2021年9月23日在四川在线网站上进行了报批前环境影响评价的公示。四川在线网站设有专栏用于公示公告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进程和内容，因为在四川在线网站上进行公开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公示网址及相关公示截图如下：

公示网址：

<https://sichuan.scol.com.cn/dwzw/202109/58290444.html>

公示截图：



图6-1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批前公示

6.2.2 其他

本项目未采取除网络之外的其它公众参与方式。

7、其他

川西气田产能建设项目（重新报批）的环境影响评价纸质资料及电子版资料已存档备查。

8、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川西气田产能建设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川西气田产能建设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南油气分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南油气分公司
（彭州气田（海相）开发项目部）
承诺时间：2021年9月23日

